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彩塘镇骊一村皮池清淤砌石篱栏杆等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骊塘一村民委员会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骊塘一村 联系电话:13827332110 联系人:陈光耀
3	中介服务名称	彩塘镇骊一村皮池清淤砌石篱栏杆等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相对应的造价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及竣工图和施工单位出具的结算书, 对彩塘镇骊一村皮池清淤砌石篱栏杆等建设项目的结算内容结算审核, 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 按服务金额 3.计价标准: 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2.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